

证券简称：铜陵有色

证券代码：000630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25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16年2月29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0198号），要求就有关问题在30日内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。

因反馈意见所涉部分事项的相关资料补充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。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，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公司已于2016年3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，公司和中介机构将认真准备相关资料于2016年4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反馈意见书面回复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公司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